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二十七號

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本法終結之

第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窒礙

聲明窒礙之期限準用本法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限

第三條 抗告之期限應依本法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對於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

序應適用本法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本法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爲管轄之指定或爲關於法院職員迴避

之裁決者應適用本法

第五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本法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

庭或分庭適用之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認訴訟應屬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者應不為裁判將該事件移送

地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第七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第八條 本法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請獎信陽兩次辦理軍事兼籌善後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核擬呈

鑒由

呈悉楊承孝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翔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陳其訓傅

毓申楊澍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屈振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楊承澤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